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2年03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A2類型) 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AT類型)，A2類型 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T類型受益 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 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二、投資特色：

- 佈局全球經濟成長速度最快的地區，掌握新興投資契機。
- 360度全方位信用分析，整合性研究，選取基本面穩健、高殖利率之債券。
- 結合集團全球研究資源，發揮聯博倍受肯定之新興市場債及全球公司債豐富投資經驗。
- 包含月配息型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另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高收益債券之投資占顯著比重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之投資人。**另本基金可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易發生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一般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風險收益等級之分類為RR3，適合非保守型之投資人，適合欲參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投資機會及能承受相當風險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狀況，由低至高編製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惟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5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0.24%，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買回申請可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0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博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高收益債券之投資占顯著比重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聯博投信服務電話：**(02)8758-3888**